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保险监管机构列席保险
公司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
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4436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保险监管机构列席保险
公司股东(大)会、
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（2006年2月7日 保监厅发[2006]5号）各股份制保险公司、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为规范保险
公司治理结构，促使公司股东和董事切实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股东(大)会和董事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保险
公司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规范保险
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，现就
监管机构列席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(以下简称保险公
司)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保险公司
召开股东(大)会或董事会的，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正式通
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)。会议通
知应当包括会议日期、地点、议题、会议召集人、联系人及
联系方式等内容。会议通知应同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
以下电子邮箱：zhonghe_wang@circ.gov.cn。二、中国保监会
决定列席会议的，在接到通知的5日内，将列席人员名单和联
系方式书面通知保险公司。三、监管人员列席会议时，不对
会议讨论和决议事项发表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